

# 湖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邵阳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第七批)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2020年9月23日,湖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邵阳市转办第七批信访件12件(重点件2件),其中来电10件、来信2件,涉及行政区域大祥区1件、邵东市1件、新邵县2件(重点件1件)、洞口县1件、武冈市5件(重点件1件)、城步苗族自治县1件、邵阳县1件。现将第七批信访件调查核实、处理和整改情况公开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1SY202009220002	有居民反映,邵阳市人大路绿化带长期无人修剪管理,绿化带植被已影响人行道的行人行走。	大祥区	其他污染	人大路及李子园路沿线绿地每月均组织了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管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苗木生长良好。	部分属实	已要求相关监管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管辖区域内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管养到位。	无	
2	D1SY202009220005	1.邵阳县塘渡口镇石湾社区居民投诉邵阳县食品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屠宰。 2.该公司屠宰废水每天有十几吨,废水呈红色,每天下午6时直接排入夫夷河。 3.每天凌晨3:30至5:30牲畜叫声很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最近的居民楼距该公司约10米。 4.邵阳县环保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先后于2015年、2017年、2018年三次对该公司下了责任整改行为决定书,但该公司没有任何改善。	邵阳县	水,噪声	经现场调查核实:由于城镇化步伐加快,现屠宰场周围住满了居民,2017年3月,周围居民多次到邵阳县环保局及有关部门反映石湾屠宰场存在污水乱排和噪声扰民问题,该局实地勘察和采样检测,于2017年6月2日和2018年5月21日先后两次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石湾屠宰场于2017年7月向邵阳县人民政府递交了整体搬迁报告,并向居民和环保局等相关单位承诺在2019年5月31日完成搬迁。由于搬迁新址没有落实,屠宰场向环保部门申请延时搬迁新址。2019年7月31日,该局下达了邵县环函(2019)2号文件,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同意石湾屠宰场搬迁延期到2020年底。	部分属实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先后两次对该屠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加快搬迁进度,并尽快搬迁。 2.目前屠宰场搬迁已完成选址,正在办理土地调规手续,并对原污水处理系统及屠宰工艺进行了改善。	无	
3	D1SY202009220006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八角亭社区南山花园小区居民反映,蒋坊乡村干部组织村民在三合村、易家湾村内河道非法电鱼、炸鱼,破坏生态环境。投诉县政府监管不到位。	城步苗族自治县	生态	1.蒋坊乡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组深入辖区各村委,并对群众进行走访。经调查,蒋坊乡7个村村干部没有人参与电鱼、炸鱼。 2.调查了太和村易家湾片区部分群众,易家湾段河道内自2019年起已实施全面禁渔,并安排专人巡河,没有人电鱼、炸鱼。	不属实	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人民政府要求各村加强巡河,重点查处电鱼、炸鱼行为,确保河流生态环境。	无	
4	D1SY202009220007	1.洞口县石江镇潭村老寨组居民举报老寨石场无证经营。 2.老寨石场含泥废水直接排入农田和淤泥江。 3.老寨石场每天24小时作业,扬尘大,噪声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4.老寨石场乱砍伐树木,剥离的泥土堆放在基本农田里。 5.多次向国土、环保等政府部门投诉无果。	洞口县	噪声,水,土壤,生态,大气	1.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无证经营的问题。石江镇派人员于9月23日下午到现场调查,查阅该石场资料,该石场办理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但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于2020年4月停产至今未生产。情况不属实。 2.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含泥废水直排至农田和河流的问题。经查,老寨石场建设有沉淀池,2018年省环保督察进行了交办,该石场通过整改后,完善了手续及环保设施,通过了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场已于2020年4月停产至今,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情况不属实。 3.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24小时作业,扬尘大、噪声大,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经查,该场自2020年4月15日石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下达立即停止生产的执法文书后即停产,之后多次检查均未发现生产现象。同时经查阅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2018年整改之后,老寨石场配套建设了雨水沟、化粪池、雨雾喷淋装置,生活垃圾收集斗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生产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及验收小组意见,噪声和扬尘污染均已达标,验收合格。情况不属实。 4.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乱砍伐树木,剥离的泥土堆放在农田的问题。经洞口县宏大地土测绘有限公司实地测量,该场堆土区面积1926平方米(合2.889亩),土地性质为旱土。套合石江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基本农田保护图,堆土区范围为一般耕地,不是基本农田。目前,该堆土区已复耕。该石场自开办以来,在江潭村“野坳上”山场采石。对于其占用林地擅自改变用途的违法事实,洞口县林业部门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0月29日下达洞林林行决字【2015】第0138号、洞林林行决字【2017】第0181号、洞林林行决字【2018】第2108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并要求限期恢复林地。经现场勘查,基本已恢复林地。 5.关于举报反映老寨石场多次投诉无果的问题。2018年省环保督察期间,有群众进行了举报,洞口县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了措施,对该石场实施了停工停产整顿。经过整改后,该石场于2018年8月3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18年9月8日通过了环保检测。2019年4月其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后,石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多次到现场检查,对其下达了停工停产通知书。2019年8月、2020年4月,按洞口县应急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为排险、消除安全隐患,断断续续进行过开采。但2020年4月至今,石江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多次到现场检查,该场均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不属实	虽然该信访件举报的情况不属实,该场也没有恢复生产,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但是洞口县还是要求该场加强管理,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雨水未经初期雨水收集池直排,影响周边农耕生产。	无	
5	D1SY202009220010	仙槎桥镇中节街老桥边附近有一私人斩料机(斩钢筋),每个月作业15天左右(早上9时至下午3.4时作业),噪声扰民。	邵东市	噪声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该加工厂门口有一台斩料机,每月生产五六天左右,每次作业约四五小时,机器作业时确有噪声。	属实	邵东市仙槎桥镇人民政府已责令该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停止噪声扰民行为,办理环保相关手续,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无	
6	D1SY202009220003	武冈市大甸镇尖山村村民举报,位于武冈市龙溪铺镇盐井村的某砖厂在大甸镇、龙溪铺镇山头乱挖泥土、砍伐树木,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近5年来,该砖厂一直排放废气,气味大,植被树叶都被废气熏黄了。并且该砖厂生产的是实心红砖,是政府淘汰产品。	武冈市	大气,生态	1.使用无人机对武冈市隆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进行航拍,厂区周边未有明显生态环境破坏,周边植被也没有明显受损。原基建损坏林地,经武冈市林业局责令整改,已完成了复林并经过验收。 2.关于废气排放。9月24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组织对该厂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测。经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药剂池加注药剂正常(pH试纸测试显示,进水口pH值为14,出水口pH值为9)。 3.经武冈市水利局核实,该厂按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但厂区北面,基建遗留了高陡边坡,雨季存在水土流失及安全生产隐患。 4.该厂生产的为普通烧结类墙材,暂不属于淘汰类建材。	属实	该厂表土剥离及渣土堆放不规范,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武冈市水利局2020年7月13日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无	重点件
7	D1SY202009220004	武冈市荆竹铺镇光荣村有家占用农田的光荣砂厂,近一年多洗砂时产生的废水污染农田,产生的扬尘、噪声扰民,沿路可见散落的砂石。	武冈市	大气,土壤,水,噪声	1.该砂场建设有三个大型沉淀池,废水并未外排,没有废水污染问题。 2.砂场建设有围挡,将砂场与周围土地相隔开来,并未占用基本农田。 3.通过启动机器,砂场确有除尘降水设施,现场扬尘目测不明显。 4.现场启动机器生产,噪声较大,经调查是振动筛轴承磨损,导致噪声较大,但砂场周围200米以内无居民房,对村民生活影响较小。 5.砂厂周围马路干净,沿路并未看见较多散落砂石。	属实	2020年9月24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对光荣砂场下达了责令停产通知书,对磨损振动筛轴承予以更换,并按环评批复要求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无	
8	D1SY202009220011	武冈市荆竹铺镇居民举报该镇三元路有4个砂石销售点无证经营。这些销售点占用基本农田堆放砂石,运输车辆产生大量扬尘,并有砂石沿路洒落,已引发过十多次交通事故了。居民多次向武冈市人民政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反映,均回复此事不归他们管理。	武冈市	大气,土壤,其他污染	三元砂场有营业执照,有除尘降水设施,车辆在运输途中未覆盖;杨细坳砂场有营业执照,有除尘降水设施;曾垂武砂场无营业执照,有除尘降水设施;李永立砂场无营业执照,有除尘降水设施;杨小立砂场无营业执照,有除尘降水设施。 经核查,5家砂场经营场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现象。发现三元砂场车辆运输途中未覆盖,但道路上无任何砂石洒落,其他几家砂场附近道路上也均无砂石洒落痕迹。群众反映的因砂石洒落引发的几起交通事故,全部发生在三元村交叉路口处,原因是该处没有设置减速带和警示标志,且存在严重的视觉盲区。为解决这一问题,今年荆竹铺镇协同交通、交警等部门对交叉路口路面进行了扩建,并设置了减速带和警示标志,极大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迄今为止无一交通事故发生。	属实	对核查中发现砂石运输途中未覆盖的三元砂场责令立即整改,同时要求5家砂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在今后的经营中严格落实除尘降水要求,砂石运输过程中按要求落实覆盖措施。对无营业执照的3家砂场,由武冈市市监局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10月10日前办理好营业执照。	无	
9	D1SY202009220014	武冈市水西门街道龙湖世纪花园小区(第一期)业主举报该小区的生活废水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小区内的小河。2019年,武冈市人民政府曾对此整治过,但效果甚微。目前龙湖水质污染严重,时有恶臭味,希望政府处理。	武冈市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2020年9月25日,武冈市住建局组织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水西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如下:2018年,武冈市人民政府启动了龙湖截污干管工程,该工程在龙湖两侧新建污水截污管3.4千米,管径DN1000毫米,并对龙湖进行了清淤,投资概算3200万元。截至目前,该工程已基本完成,龙湖世纪花园小区(第一期)、武强北路部分区域、新建村城、新东路、武冈大酒店等区域污水均已纳入龙湖截污管网。但由于武强上游武强北路、龙湖世纪小区(第二期、第三期)等部分区域尚未安装污水配套管网,污水经原有下水管道直排至龙湖且上游无流动水源,导致龙湖水质污染严重,时有恶臭味。	属实	1.2020年9月25日,武冈市住建局牵头组织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水西门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武冈市住建局召开了协调会议,决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2.制定《关于武冈市龙湖世纪花园小河(龙湖)信访问题的整治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集中整治,解决好龙湖世纪小区龙湖水体污染问题。 3.2020年9月25日上午,已将龙湖现有存水开闸放空,利用降雨自然补充湖水。	无	
10	D1SY202009220015	举报人投诉: 1.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双圳村一非法洗砂厂,污水直排赧水河,作业时噪声、扬尘扰民。办事处、环保局一来,砂厂就停工,一走就开工,怀疑有人通风报信。 2.武冈市水西门街道胜利村龙田水泥厂隔壁的一非法洗砂厂,污水直排入一废弃的采石厂。砂厂作业时噪声、扬尘扰民。	武冈市	大气,噪声,水	经调查核实,反映污水直排入赧水河,作业时有噪声、扬尘现象属实;检查时有人通风报信不属实。 1.2020年9月14日,法相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红里砂石场下发了《关停取缔通知书》。该砂场现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堆积有原材料,未见成品砂,机械设备未拆除。该洗砂场洗砂废水经2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生产时清水池废水回用不外排。自停产前,沉淀池淤泥一直未清理,经雨水冲刷,淤泥随雨水流入赧水河。 2.武冈市水西门街道胜利村龙田水泥厂隔壁洗砂厂无任何手续,无任何环保措施。	属实	1.武冈市法相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武冈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2020年9月14日对红里砂石场下发关停取缔通知书,限期9月20日停止营业,自行关停。2020年9月24日,武冈市法相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致函供电部门,对该砂场采取强制断电措施。 2.9月24日,水西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龙田水泥厂隔壁洗砂厂下达停工停产通知书,限期10月3日拆除到位。该大队督促砂场业主在限期内自行清理场地内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实现“两断三清”。	无	
11	X1SY202009220003	举报人通过调研,发现存在3处尾矿污染风险隐患: 1.新邵县龙溪铺镇永利矿业有限公司龙溪铺尾矿库:无公示牌,有放牧、尾矿渣控动现象。 2.新宁县天宝锦矿:有矿区矿渣任意堆放、尾矿库无公示牌等现象。 3.新邵县新龙矿业古庙冲尾矿库旁边溪洞存在2股含镉废水排放。 4.举报人于2020年9月13日收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和新宁分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针对回复,举报人提出几点疑惑:(1)若长期联系不到邵阳市新宁县一渡水镇天宝锦矿业法人,该矿区矿渣是否将一直露天堆放,污染环境?(2)早在2018年11月2日,新宁县安监局就对天宝锦矿下达立即整治阳树院尾矿库尾矿和矿渣安全风险的指令书,但企业未按指令书要求开展闭库工作,是否存在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新邵县	土壤	1.关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无公示牌”问题。经现场核实,有相关警示牌。关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有放牧”问题。法律无明文规定不允许放牧,法无禁止即可为,且该公司水质检测结果远低于工业排放标准。关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尾矿渣控动现象”问题。该尾矿库在2017年已采取相关闭库措施,且相关检查指标均已符合国家标准。现由湖南恒邦建材有限公司对原永利矿业厂房进行拆除,平整土地后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土地有效利用。湖南恒邦建材有限公司确实存在将废土运至尾矿库覆土问题。 2.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其中“矿区矿渣任意堆放”属实。新宁县天宝锦矿在废石场周边种植了植物,减轻其对自然景观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在废石场下游修建了拦石墙,在废石场上游修建了引水渠,可对废石场周围暴雨产生的地表水进行疏导。 3.关于新龙矿业有限公司“古庙冲尾矿库旁溪洞存在2股含镉废水排放”问题。古庙冲2股水分别为山溪水和排洪洞水。山溪水主要来自公司澡堂用水和630区域员工生活用水,澡堂用水主要来自上游小溪的收集水和少部分引用水补充,该山溪水同样来自山涧和历史民窿汇聚,一直存在镉超标现象。该排洪洞为公司古庙冲尾矿库安全泄洪的主排洪洞,排出的水均为尾矿库上游各山体区域的汇聚水,从公司前期的调查和摸底发现,该排洪洞的水上游镉含量均超标,镉含量在0.9mg/L至1.3mg/L之间,该区域是历史民窿开采的集中区。2020年9月2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在现场检查时要求新龙矿业再次对这2股水进行采样化验。 4.针对“早在2018年11月2日,新宁县安监局就对天宝锦矿下达立即整治阳树院尾矿库尾矿和矿渣安全风险的指令书,但企业未按指令书要求开展闭库工作,是否存在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2019年7月,一渡水天宝锦矿委托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新宁县一渡水镇天宝锦矿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安全专项论证。湖南科大广通能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该公司尾矿库安全现状调查和分析论证,尾矿库坝体轮廓符合设计要求,目前库区内尾砂堆顶高度低于初期坝顶高0.2米,现有库存较少(仅占设计总库容的10.9%),截、排洪系统工况正常,判定为正常库,安全现状满足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要求,未达到闭库要求。	部分属实	1.关于永利矿业有限公司“尾矿渣控动现象”的问题。接投诉后,新邵县龙溪铺镇人民政府责令湖南恒邦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覆土行为。 2.关于“尾矿库无公示牌”问题。新宁县一渡水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25日树立尾矿库危险警示告知牌一块。 3.关于新龙矿业有限公司“古庙冲尾矿库旁溪洞存在2股含镉废水排放”问题。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要求该公司对洗澡堂废水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进行收集回用。 4.新宁县自然资源局针对矿渣任意堆放的问题,于2018年12月委托技术单位对该矿的地质环境进行现场踏勘,编制了《湖南省新宁县一渡水天宝锦矿有限责任公司天宝锦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补充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防治补充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防治补充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防治补充方案,该矿因与蒋细明的合伙纠纷被新宁县人民法院查封。现与矿主取得联系,要求立即对项目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隐患。2010年5月,邵阳市环境监测站对矿山的废石堆场内废石进行了毒性浸出试验,试验结果显示其废石毒性浸出液的pH值在6至9之间,且污染物铅、镉、砷、汞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无	重点件
12	X1SY202009220005	新邵县坪上镇温泉村五组村民投诉:新邵县坪上镇宏旺采石场自2016年以来违法越界侵占温泉村五组的集体土地采矿,村民一直以来向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实名举报该采石场非法采矿的违法行为,并要求政府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但宏旺采石场对政府的意见置若罔闻,仍继续开采。村民请求追究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渎职责任,请求依法追究宏旺采石场负责人及主管人员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的刑事责任。	新邵县	其他污染	新邵县宏旺采石场确实存在越界开采情况。2020年5月8日,新邵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采石场超采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开采,立即对其进行了制止,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聘请了技术单位对其越界开采的“矿”石量进行了测量。	部分属实	新邵县自然资源局于7月30日向宏旺采石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自然资罚决字(2020)-106号),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超深越界采矿的违法行为,退回矿区范围内采矿;2.没收当事人超深越界采矿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792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共计人民币97920元。宏旺采石场于9月24日将上述违法所得和罚款缴纳到位。	无	